

高雄市111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

111. 6. 1 版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確保參加語文競賽學生、家長、評審及賽場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且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1年5月2日修正）」，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基本資訊：分區初賽時間與地點

分區	競賽項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第一區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朗讀	7/9(六)	橋頭區橋頭國小
第二區		7/9(六)	鳳山區新甲國小
第三區		7/10(日)	旗山區旗山國中
第四區		7/9(六)	三民區莊敬國小
第五區		7/10(日)	新興區大同國小
客家語	全市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全市客家語朗讀	7/9(六)	鳳山區正義國小
原住民	全市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全市原住民族語朗讀	7/10(日)	旗山區鼓山國小

三、賽場防疫措施及規範

(一)競賽前

1. 承辦學校競賽前1日檢查是否已準備量測體溫工具、備用醫療口罩、面罩及消毒酒精，動態競賽員前設置隔板，視情形清潔消毒隔板。
2. 請各校轉知競賽員，於競賽前落實自我健康管理，避免出入人潮眾多及空氣不流通之場所，以確保自身健康狀況。
3.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2) 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個案，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未出具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3) 未檢附健康證明（完整接種疫苗3劑、賽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3擇1），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 (4)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4. 參賽學生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2) 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個案，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未出具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3) 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學校(班級)之學生，未出具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4)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二) 競賽時

1. 為降低群聚風險，一所參賽學校僅開放一位學校人員（指導老師或行政人員）帶隊入場，「禁止」家長陪同。競賽員請提前到場，進入校園後將由承辦學校協助報到及進入試場等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需申請入校陪考，應考前一週向試場學校提出申請。
2. 原住民族語朗讀、情境式演說(國小、國中學生組)因有穿戴原住民族服飾需求，可由一位陪同家長於承辦學校指定區域內協助著裝與休息，禁止進入教學區域。
3.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競賽員、學校帶隊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請自行攜帶口罩，未戴口罩禁止進入試場)，競賽員競賽時亦不可脫去口罩。
4. 競賽員與學校帶隊人員於校園及試場內禁止飲食，倘須飲水得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飲用完畢後應立即戴回。
5. 請競賽員隨時注意自己身體狀況，如考試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務必立刻向走廊的監考老師反應。
6. 競賽員與學校帶隊人員、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競賽當日於報到處繳交健康狀況聲明書1份(附件8-2及附件8-3)予工作人員。

(三) 競賽結束後

1. 由工作人員協助統一帶離試場，並迅速離開校園，不在校園逗留。

2. 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本競賽不另行辦理補賽。
3. 本競賽不提供現場轉播及講評，講評內容將於一週後以錄影方式提供於高雄市語文競賽網站上(網址：<http://lang.kh.edu.tw/first>)，一日後撤下講評影片。

(四)試場措施：

1. 試場人數控管：動態試場(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每間至多50名(含競賽員、評審及試場工作人員)。
2. 動態試場(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員上台競賽時架設隔板，並視情況消毒。
3. 競賽前，各試場外洗手臺及水龍頭、廁所以及各試桌椅、門把進行清潔消毒。
4. 競賽員報到時採分流管制，注意不同競賽組別報到之間距及各競賽員報到時間隔1公尺以上。
5. 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冷氣開放時，試場對角窗戶開啟15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

四、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五、本注意事項，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及高雄市政府防疫政策彈性調整，並於高雄市語文競賽網站公告，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

高雄市 111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健康狀況聲明書（**競賽員**）

※請競賽員務必於報到前先填好以下資料並當場繳交給工作人員，避免現場填寫時耽誤報到時間，造成報到逾時無法參賽狀況。

學校：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或家長連絡電話）：_____

競賽地點：☐第一區橋頭國小 ☐第二區新甲國小 ☐第三區旗山國中
☐第四區莊敬國小 ☐第五區大同國小 ☐客家語正義國小
☐原住民語旗山區鼓山國小

項目：

☐國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客家語朗讀 ☐原住民族語朗讀
☐國語朗讀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組別：☐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一、您是否為「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或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防疫
☐自主健康管理（需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始可參賽，如**附件**）

☐否

二、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否

☐是：_____

《請翻至背面》

三、競賽前(含本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通知為COVID-19確診者、「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或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未出具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3,000-15,000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_____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僅勾選第一條**自主健康管理**者及第三條第2款需提供，其餘則免。

☐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及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簽名一同入鏡)。

☐ PCR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等)。

-----附件黏貼處-----

高雄市 111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健康狀況聲明書
(學校帶隊人員、工作人員、評審、原住民陪同家長)

學校/單位: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您是否為「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
「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
關通知之人員；或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
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

-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防疫
☐自主健康管理（需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始可參賽，如附件）
☐否

二、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否（未檢附者，禁止參與本賽事活動）

☐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完整接種疫苗3劑。

☐賽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如後附)。

三、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否

☐是：_____

《請翻至背面》

四、競賽(含本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通知為COVID-19確診者、「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開立「居家隔離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或經醫院判定為輕症居家隔離照護，經確認解除居家隔離後之隔日進入「自主健康管理者」，未出具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3,000-15,000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 ☐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 ☐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及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簽名一同入鏡)。
- ☐ PCR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附件黏貼處-----